

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 年 4 月 24 日，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

2023 年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、绩效年薪构成。2023 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，较好完成各项任务指标，按照有关规定标准，发放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。具体发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姓名	职务	2023 年度在公司领取的报酬（税前）	备注
于永利	党委书记、董事长	62.9	
顾光明	党委副书记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	62.5	
张腾	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	31.9	2023 年 3 月份任职
滕涛	副总经理	50.0	
张重天	副总经理、工会主席、职工董事	50.3	
温克学	副总经理	50.3	
金波	董事、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	49.8	
贾领煜	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	17.9	2023 年 2 月份调整（含兑现 2022 年绩效收入 11.63 万元）

蔡临宁	独立董事	12	
马传骐	独立董事	12	
潘志成	独立董事	12	

二、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更好地调动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及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的基础上，特制订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1.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（不含外部董事、独立董事）薪酬由基本年薪、绩效年薪构成，按照岗位实际工作月数计发。

2. 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按税前 12 万元标准支付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其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. 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